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及股息

董事局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股東應佔未經審核之盈利為港幣三百五十三億三千一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港幣三百三十三億七千九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 11.59 元 (2006: 港幣 0.64 元)。

若撇除期內已終止營運業務所帶來之港幣三百五十二億六千五百萬元溢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六千六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港幣五千六百萬元或 46%。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盈利為港幣 0.02 元 (2006: 港幣 0.04 元)。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2006: 每股港幣一角三仙)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抵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寄送予股東。

綜合損益計算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i>持續營運業務：</i>			
營業額	五	129	73
直接成本		(34)	(25)
		<u>95</u>	<u>48</u>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48	119
行政費用		(36)	(16)
出售集團之本期溢利		5	6
出售集團之出售盈利淨額		21	—
經營溢利		<u>133</u>	<u>157</u>
融資成本	六(a)	(4)	(2)
除稅前溢利	六	<u>129</u>	<u>155</u>
所得稅	七	(15)	(8)
持續營運業務之本期溢利		<u>114</u>	<u>147</u>
<i>已終止營運業務：</i>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本期溢利	三(b)	<u>35,265</u>	<u>1,835</u>
本期溢利		<u><u>35,379</u></u>	<u><u>1,982</u></u>
溢利分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營運業務		66	122
— 已終止營運業務		35,265	1,830
		<u>35,331</u>	<u>1,952</u>
少數股東			
— 持續營運業務		48	25
— 已終止營運業務		—	5
		<u>48</u>	<u>30</u>
本期溢利		<u><u>35,379</u></u>	<u><u>1,982</u></u>

綜合損益計算表 — 未經審核(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屬於本期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八(a)		
本期核准及支付發放款		46,575	—
於中期結算後宣派之中期股息		61	396
		<u>46,636</u>	<u>396</u>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九		
由持續營運業務		0.02	0.04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		11.57	0.60
		<u>11.59</u>	<u>0.6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	596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180	179
聯營公司權益		—	14,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	119
		<u>887</u>	<u>15,33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十	438	353
應收關連公司款		76	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0	3,684
		<u>5,104</u>	<u>4,105</u>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	420
		<u>5,104</u>	<u>4,525</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及透支		—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十一	73	186
應付關連公司款		194	1,801
本期稅項準備		55	51
		<u>322</u>	<u>2,061</u>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	255
		<u>322</u>	<u>2,316</u>
流動資產淨值		<u>4,782</u>	<u>2,2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69</u>	<u>17,54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6	6
遞延稅項負債		13	14
		<u>19</u>	<u>20</u>
資產淨值		<u>5,650</u>	<u>17,5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9	609
儲備		4,674	16,35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5,283</u>	<u>16,962</u>
少數股東權益		<u>367</u>	<u>565</u>
權益總額		<u>5,650</u>	<u>17,527</u>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惟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摘錄而成。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並與二零零七年財務報告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二 本期內主要收購及出售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廿九日，泰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投」)約64.06%權益)，與若干人士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總代價港幣145,000,000元收購中投其餘35.94%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該項收購已完成，中投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止期間，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545,000,000元(購入價介乎每股港幣16.59元至港幣18.15元)購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31,159,000股股份。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實益擁有香港中華煤氣已發行股本約39.06%之權益。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並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作為補充)。據此，恒基地產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將透過收購本公司於兩間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名為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及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出售公司」))之權益及出售公司所欠之股東貸款，因而收購本集團於香港中華煤氣之所有權益(即2,366,934,097股香港中華煤氣股份或佔香港中華煤氣已發行股本約39.06%)(「交易」)。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此交易已獲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

交易之代價包括(i)向本公司發行股份權益票據，賦予持有人可要求恒基地產發行636,891,425股恒基地產普通股股份連同有權享有恒基地產支付相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金額之權利；及(ii)現金港幣6,828,000,000元。詳情已刊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通函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內。

此交易之代價為港幣 50,264,000,000 元及本集團已確認之出售盈利為港幣 33,781,000,000 元。

三 已終止營運業務

(a) 本集團之已終止營運業務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煤氣(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已刊載於附註二(c)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於若干從事物業租賃、酒店經營、保安服務、出售物業及其他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以及若干聯營公司包括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
- 本集團於一間從事物業投資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上述之已終止營運業務詳情，已陳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報內。

出售上述之已終止營運業務後，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附註五	—	434
直接成本		—	(237)
		—	19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	3
分銷費用		—	(12)
行政費用		—	(30)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經營溢利		—	15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	219
已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經營溢利		—	377
融資成本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484	1,516
除稅前溢利		1,484	1,893
所得稅	七	—	(58)
本期溢利		1,484	1,835
出售公司及有關股東貸款之出售盈利淨額	二(c)	33,781	—
		35,265	1,835

四 分部資料

由於本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交易業績唯獨來自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業務，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本期營業額之金額為港幣12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3,000,000元)及本期分部業績之金額為港幣8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3,000,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主要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				
	基建項目 港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 港幣百萬元	酒店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安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對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收入及業積							
營業額	73	193	52	36	153	—	507
其他收入	—	—	—	—	6	—	6
對外收入	73	193	52	36	159	—	513
分部業務間收入	—	—	—	—	2	(2)	—
總收入	73	193	52	36	161	(2)	513
分部業績	43	134	21	2	4		204
利息收入							115
上市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1
出售集團之本期溢利							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219
未能分項之淨費用							(11)
融資成本							(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16
除稅前溢利							2,048
所得稅							(66)
本期溢利							1,982

四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呈列按地區分部之資料，分部營業額乃按業務運作所在地區劃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34	73	507
其他收入	6	—	6
對外收入	<u>440</u>	<u>73</u>	<u>513</u>
分配：			
— 持續營運業務	—	73	73
— 已終止營運業務	440	—	440
	<u>440</u>	<u>73</u>	<u>513</u>

五 營業額

本期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營運業務		
通行費收入	<u>129</u>	<u>73</u>
已終止營運業務		
租金收入	—	193
酒店業務	—	52
保安服務	—	36
銷售物業	—	29
其他	—	124
	<u>—</u>	<u>434</u>

六 除稅前溢利

根據持續營運業務及已終止營運業務分類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a) 融資成本		
<i>持續營運業務</i>		
銀行借款及透支	1	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3	1
	<u>4</u>	<u>2</u>
(b) 其他項目		
<i>持續營運業務</i>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	5	5
折舊	19	11
利息收益	(42)	(114)
<i>已終止營運業務</i>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
折舊	—	6
出售成本		
— 存貨	—	31
— 待出售之建成物業	—	18
出售/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7
利息收益	—	(1)
上市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	(1)
	<u> </u>	<u> </u>

七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	24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16	8
遞延稅項—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2)	34
	<u>15</u>	<u>66</u>
分配予：		
— 持續營運業務	15	8
— 已終止營運業務	—	58
	<u>15</u>	<u>66</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六年: 17.5%)計算。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境外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企業稅法」)，據此，所有內資和外資企業標準所得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為25%。新中國企業稅法提供了優惠稅率、指定行業和商業行為的稅收優惠政策、過渡期安排、以及應課稅利潤的確認等內容。新中國企業稅法對於本集團本期內之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所呈列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八 股息

(a) 屬於本期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核准及支付發放款每股港幣 15.2838 元 (二零零六年：無)	46,575	—
於中期結算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一角三仙)	61	396
	<u>46,636</u>	<u>396</u>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緊接完成交易(參考附註2(c))後，已發放及支付之累積金額為港幣46,575,000,000元，包括(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計)(i)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股份權益票據，賦予可獲分配0.209股恒基地產股份連同所有權利；及(ii)現金派發每股港幣1.03元(金額為港幣3,139,000,000元)。累積發放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從交易收益中支付。進一步派發每股現金港幣1.21元將於結算日後支付。

於中期報告後宣派之中期股息尚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核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一角五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一角五仙)	457	457

九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a) 由持續營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66,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重列)：港幣 122,000,000 元)，並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047,327,395 股(二零零六年：3,047,327,395 股)計算。

(b)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5,265,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重列)：港幣 1,830,000,000 元)，並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047,327,395 股(二零零六年：3,047,327,395 股)計算。

十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402	278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48
應收代價款	19	27
	<u>438</u>	<u>35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21	17
逾期一至三個月內	42	3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內	53	45
逾期超過六個月	286	181
	<u>402</u>	<u>278</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通行費收入，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應收通行費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杭州有關政府部門訂立之合同條款由該政府部門代為收取。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一般乃鑑於每一客戶財政實力及過往還款狀況作基準。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本集團設有特定信貸政策及持續審慎控制信貸風險，對逾期款項會採取定期審核及跟進措施，預期不可收回之數額已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十一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64	3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	149
	<u>73</u>	<u>18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還款	—	5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47	20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1	10
六個月後到期	6	2
	<u>64</u>	<u>37</u>

十二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或重新分類，以符合有關已終止營運業務(詳情載於附註三)之披露要求。

十三 業績的審閱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並無不相同的意見。

其他資料

中期業績之審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 - 「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三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A.2.1 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認為李兆基博士具有豐富之地產經驗，最宜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權益予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簽訂協議，據此向恒基地產出售本集團持有 2,366,934,097 股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之全部權益，相等於香港中華煤氣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9.06%。是項收購代價包括：(i)向本公司發行股份權益票據(「股份權益票據」)，賦予持有人可要求恒基地產發行 636,891,425 股股份連同有權享有恒基地產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權利；及(ii)現金約港幣三十七億零七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恒基地產同意增加現金收購代價約港幣三十一億二千一百萬元，藉以增加建議對本公司股東之吸引力，致使在股份權益票據外，總現金代價合共約港幣六十八億二千八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壓倒性投票通過該項交易，明確認同本集團為股東實現價值所作出之努力。

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並作為交易之一部份，本公司已向股東根據股份權益票據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每股獲 0.209 股恒基地產股份之權利，以及每股現金分派港幣 1.03 元。隨著削減股份溢價賬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再向股東進一步分派現金每股港幣 1.21 元，致使總現金分派達每股港幣 2.24 元或合共約港幣六十八億二千六百萬元。本集團就該交易錄得港幣三百三十七億八千一百萬元盈利。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仍為一間上市公司並專注於國內基建業務。

業務回顧

持續營運業務

基礎建設

本集團之基建業務包括於杭州錢江三橋及馬鞍山環市公路之權益，除卻本集團直接擁有收費大橋之若干股權外，兩者均經由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港幣一億四千五百萬元購入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餘下之 35.94% 權益，使之成為本集團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杭州錢江三橋及馬鞍山環市公路之實際權益亦因此分別增加至 60% 及 49%。

杭州錢江三橋位處 104 國道，為貫通北京市及福建省之主要幹線。該收費大橋於一九九七年建成，延綿約 5.8 公里，橫跨浙江省杭州錢塘江，連接杭州南部市區、蕭山及濱江，亦是通往杭州機場各主要道路之樞紐。期內，通行費收入上升 110% 至港幣一億零一百萬元，反映交通流量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大型維修及保養工程完成後有所提高。

馬鞍山環市公路屬於一級公路，長約 40.5 公里，環繞安徽省之重點工業城市馬鞍山市。該高速公路於一九九七年建成，為 205 國道之一部份，北連南京至馬鞍山高速公路，南接蕪湖至馬鞍山高速公路。該公路於期內所產生的通行費收入增長至港幣二千八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上升 12%。

已終止營運業務

有關已終止營運業務之回顧載於本公佈《財務回顧》一節內。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重要收購及出售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若干人士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港幣145,000,000元購入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集團」)餘下35.94%權益。該項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而中國投資集團亦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由本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恒基地產所簽訂協議(經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出售其於香港中華煤氣之全部權益予恒基地產。交易詳情載於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過往與寧波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之少數股東奉化市交通投資公司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約港幣75,000,000元)出售寧波盈輝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寧波智領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及寧波唯達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統稱「寧波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該項交易已於本期內完成，並確認出售盈利約港幣21,0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

經營業績

持續營運業務

本集團之持續營運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業務，包括經營一條位於杭州之收費大橋及一條位於安徽省馬鞍山之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營業額為港幣12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 港幣73,000,000元)，較上財政年度同期增加港幣56,000,000元或77%。主因是杭州收費大橋之交通流量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項大型維修及保養工程完成後有所上升。期內，基建業務之溢利貢獻(即營業額扣減直接成本)上升港幣47,000,000元或98%至港幣9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 港幣48,000,000元)。

已終止營運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業績主要包括：(i) 本集團期內應佔香港中華煤氣之除稅後溢利港幣 1,484,000,000 元；及 (ii) 出售所持香港中華煤氣全部權益所獲盈利港幣 33,781,000,000 元(誠如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所述)。

本集團期內應佔香港中華煤氣之除稅後溢利為港幣 1,484,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 港幣 1,290,000,000 元)，較上財政年度同期增加港幣 194,000,000 元或 15%。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香港中華煤氣之翔龍灣項目物業銷售較上財政年度同期有所增加，因此香港中華煤氣來自物業發展分部之盈利貢獻亦得以提升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35,331,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 港幣 1,952,000,000 元)，較上財政年度同期增加港幣 33,379,000,000 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66,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 港幣 122,000,000 元)，較上財政年度同期減少港幣 56,000,000 元或 46%。當中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向股東作港幣 15,237,000,000 元(或每股港幣 5 元) 現金分派後，令本集團於期內保持之平均現金結餘較上財政年度同期下降，從而本集團於本期內所賺銀行利息收入亦因此減少。然而本期內本集團源自基建業務溢利貢獻之增加，已部份抵銷銀行利息收入縮減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來自已終止營運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35,265,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 港幣 1,830,000,000 元)。溢利上升達港幣 33,435,000,000 元，主要由於從出售所持香港中華煤氣權益獲得盈利港幣 33,781,000,000 元所致。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債務償還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 6,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 29,000,000 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償還期及借貸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590</u>	<u>3,684</u>
減：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借貸		
- 一年內	-	23
- 一年後及兩年內	6	-
- 兩年後及五年內	-	6
銀行借貸總額	<u>6</u>	<u>29</u>
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	<u>4,584</u>	<u>3,655</u>
借貸比率	<u>零</u>	<u>零</u>

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為港幣 4,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 港幣 2,000,000 元)，對本集團之營運無足輕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 4,584,000,000 元，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展之資金需求。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乃由公司層面集中執管。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人民幣計值為中國內地之基建業務提供資金。於本期內，本集團概無為投機或對沖目的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後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基建業務之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且並無作出對沖)，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利率或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之若干項目融資貸款乃以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作抵押外，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予任何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結餘額為港幣 6,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29,000,000 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 240 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30 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與市場及同業水平相若。年終花紅視乎員工之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持續營運業務及已終止營運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 7,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66,000,000 元)。

結算日後事項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升，故本公司於當日發表公佈，本公司接獲一商務項目之合作夥伴表示有興趣洽購本公司於該項目之權益。然而，本公司仍待進一步條款資料詳情，惟仍未與有興趣方達成任何協議。

展望

透過變現所持有香港中華煤氣之市場價值，本集團成功為股東釋放價值，並從分派中讓股東兌換部份價值為恒基地產股份及現金。誠如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致股東通函所解述，出售本集團於香港中華煤氣之權益可使其確立成為一間單一性專營基建業務之集團，業務比以往更為專注。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李達民、孫國林、李鏡禹、劉壬泉、李寧、郭炳濠、黃浩明及薛伯榮；(2) 非執行董事：胡寶星、阮北耀、梁希文及胡家驃（胡寶星之替代董事）；以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